1. 以我們這門課為對象，分析「丁丁、詹志禹」與其他同學的不對稱性，並探討：
	* 這些不對稱性的功能是什麼？
		1. 他對整個過程全貌是了解的，而我是懵逼的。
		2. 決定分組：平均分配台灣、大陸、線上、實體的同學在各組別，預測同組的人可以激起討論的火花，有助於課程進行，導向他想要導引我們去的方向。
		3. 決定議題設定（學習內容）：
		4. 決定課程流程：
		5. 決定課程目標：
	* 可以怎樣重新安排嗎？
	* 須要保留的最低不對稱性是哪些？
2. 以兩岸體制教育為對象，分析顯著與隱微的不對稱性，並探討：
	* 這些不對稱性的功能是什麼？
		1. 張：由學校／老師決定學習者的內容（台灣在談新課綱，新課綱有課程類型是「校本課程」，不同於教育部統一的教材之處是地方學校以地方特色為基礎設計課程，讓學生學習，其實是由學校決定學習內容，並沒有實際尊重學習者為主體的思考。）：便利、效率。
		2. 莫：家長在體制學校的參與：家長與老師的關係（尤其廣東地區）很微妙，家長很尊重老師，家委會會請老師吃飯，但家長會因此對老師有一些過多的要求，但教育資源是永遠不夠的。深圳的高中人均教育費用是接近30萬，但大約只能滿足45%的教育需求，能夠擁有教育資源的家長，對學校的干涉程度是很高的，這其中的不對稱性是家長與學校得不對稱性。大多數的老師在社會網絡、社會經驗上遠不及家長，面對衝突，跟老師的關係會很不對等。（張：承上，台灣也這樣的家長，有城鄉差距的狀態。）（柯：但在某種狀態，蠻看個人選擇的，例如在不在乎政治正確）（莫：家長可能不在乎政治正確這件事，因為對於家長來說重要的就是那個結果。）
		3. 家長的社會資本能多大程度影響孩子的教育情形？以台灣的例子來說：覺得老師教得不好，大概就是課後補習、花錢上更多課，好像不會把錢砸在老師身上。莫：高考也會看高中的成績。有一個規定是一個班只能有60%的人是A，所以一定會有40%不是Ａ，這換算成GPA就會是4.0、3.0的差別，所以會很有差別。而某些課評分是很主觀的，老師的判斷影響力就很高，所以家長實際上是可以用本身的社會影響力或是金錢去影響。
	* 可以怎樣重新安排嗎？
		1. 深圳學習資源集中在頭部，反對擴招，因為一多招生就沒有競爭力了。很難想到有甚麼調整的方式，北京跟上海也沒有好到哪裡去。如果不改變權力結構跟分配結構的話，是很難改善的。
		2. 設定在校成績計算系統的公平量尺
		3. 扭轉競爭跟合作之間的心態偏重
	* 須要保留的最低不對稱性是哪些？
3. 對學習的重新定義，你有沒有更好的提議？

學習=增量×有用×學習主體性(個體我+團體我)

教育是學習中的一個子集合：學習中能夠「由一個人或一群人幫助另一個人或另一群人學習」的活動。
所以「『教育』本質上是一種『助人活動』」。

1. 對我們這種教育典範，用什麼名字最合適？
2. 想出讓本班同學更快彼此認識的提議？
	* 知道彼此基本背景，比較抓的到跟對方有交集的話題。
	* 討論內容事先公布

＝＝＝＝＝＝

＃蔡知剛：如果我非常認知到這個不對稱性，但我無作為，那他還算不對稱性嗎？

＃蔡知剛：自己做的決定到底是不是自己的？自我是主體跟環境互動的結果。

＃丁志仁：如果這門課，我們不能重用彼此，不能提升所有人的高度，那麼我們這門課就會失敗。我們如何重用彼此？把不對稱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目的性、主動性，減少主導性。

＃如何理解生命自覺？

＃政府對教育的介入有可能趨近於零嗎？（維持國民基本素養、減低城鄉落差）

目標改寫小組

課程形式工具改良小組

關係深化小組